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995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博睿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-1号5号楼271室

代理机构 无锡海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石材切割机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模切机；石磨；精加工机器；电砂轮机